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300-SMDG-G2025-0030

采 购 人：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_Toc523404701)[式](#_Toc523404701)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铥激光手术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铥激光手术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2.项目编号：JSZC-320300-SMDG-G2025-0030

3.数量：1套

4.预算：260万元人民币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具有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

3.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一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二）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三）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9：30。

（二）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9：3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 -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269号

联系人：殷强

联系方式：0516-68383041

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A座419

联系人：周翠、丁慧慧

联系电话：025-84531056

七、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翠、丁慧慧

电　话：025-84531056

邮箱：zhoucui@sume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响应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携带CA锁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9.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 (六) |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具有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3.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二、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包括：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或“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或“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4.截止时点（查询环节）：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十二)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一、基本目录**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2.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3.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二、资格条件（1-10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扫描件一份或提供投标人近两年度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投标人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书扫描件或承诺书）；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6.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具有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7.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8.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9.投标人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10.投标人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一)报价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二）商务资信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技术响应1.《偏离响应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四、综合评审评分项**（一）技术部分1.技术参数（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3.培训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二）商务部分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2.维修能力（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3.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4.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1. 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6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 | 线上要求：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9:30前。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9:30。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1.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9：30（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顺序排列。 |
| （二十九）（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六**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四十一)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人：周翠、丁慧慧；联系电话：025-84531056；办公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A座419 |
| **附加说明** |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标书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8.账户信息：

收款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1.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实际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作为中标人；得分且实际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5.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1者，为中标单位。

**二、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一、 价格分值(30分) | 以通过评标初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30%） |
| 二、项目需求响应情况（30分） | 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得30分；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3分；其余为一般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证、注册登记表、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扫描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佐证偏离表内容的，评审时可不予认可）。 |
| 三、售后服务（34）分 | 所投产品质量、性能评价（9分）  | 根据所投产品实样照片、产品配置、产品品质等，从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方面综合评分。性能稳定性（3分）：性能稳定性高的得3分，性能稳定性一般的得2分，性能稳定性较差的得1分；质量可靠性（3分）：质量可靠性高的得3分，产品质量可靠性一般的得2分，质量可靠性程度较差的得1分；技术先进性（3分）：技术先进的得3分，技术较先进的得2分，技术较落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9分）  |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包含人员安排、实施流程、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计划安排、应急方案等。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太全面得0.5分。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欠缺针对性的得0.5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限等。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2分；不太全面得0.5分。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欠缺针对性的得0.5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不得分。  |
| 培训方案（6分）  | 对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包含培训时间及方式、培训内容等。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太全面得0.5分。可行性（3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3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不得分。 |
| 四、业绩（4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比较，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和中标结果公告的截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有一份得0.5分，最高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完整扫描件和完整的中标结果公告的截图，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五、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1分） | 投标产品取得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扫描件的，经评审委员在市场监管总局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核查无误，得1分。投标时不须提供原件核查。 |
| 六、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1分） | 投标产品取得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扫描件的，经评审委员在市场监管总局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核查无误，得1分。投标时不须提供原件核查。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 购 人：

中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买方派出1-3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1-3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购货单位**：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需要安装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产品正常运行后由乙方会同甲方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共同组织验收。不需安装的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

安装完毕验收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80%)即￥，大写：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2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的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质量保证、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2.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3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3.服务响应时间： 小时，其他承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以及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日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或者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6.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质保期内设备所有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满后供选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清单等。

**第十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铥激光手术系统项目，数量：1套。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6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工作激光输出波长：≥1940nm

2.激光器类型：光纤激光器，电光转化效能高，性能先进，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提供激光器相关证明材料）

3.激光器工作方式：连续波和脉冲波脉冲串（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认证的检测报告）

4.最高脉冲频率：≥2200Hz，可调

5.最小输出功率：≤6W

▲6.结石模式和软组织模式下可以双屏显示，双边功率≥55W（提供机器操作屏幕截图）

7.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可调，6～60W，步进1W

8.最小单脉冲能量：≤0.025J

9.最大单脉冲能量：≥6J

10.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

11.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及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凝固（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12.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13.最窄脉宽：≤200μs

14.最宽脉宽：≥31000μs

15.激光输出接口：国际通用SMA905接口

16.光纤破损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功能

▲17.光纤规格至少包含：200μm、272μm、365μm、550μm、800μm和1000μm、6种规格光纤，光纤具备可重复使用光纤和一次性使用光纤，光纤与设备必须为同一品牌

18.光纤不小于四层结构

19.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20.脉冲宽度可调范围≥31800μs

21.有功率反馈系统，可以自动跟踪、即时显示

22.耗电量≤1.4kVA，手术室无需特殊改造线路

23.双脚踏开关，方便手术中不同需求时快速切换

24.冷却系统：风冷

▲25.主机为台式结构，设备重量≤40kg，方便移动（提供说明书证明）

26.设备发射激光时显示屏有指示光闪烁和声音提示

27.操作系统有结石模式和软组织模式

28.指示光波长≤520nm

29.系统可保存常用参数，满足不同手术调用

30.激光为水吸收，组织穿透深度≤0.2mm

31.配有防护眼镜，光密度≥4，可见光透过率≥70%

32.设备可查看患者治疗信息，可保存最多50条工作日志

33.主机电源线为可插拔式

34.开机为按钮一键启动

35.功率调整步进为1W

▲36.激光光纤与激光主机须为同品牌，可重复使用光纤需注册证证明，一次性使用光纤须在阳光采购平台

▲37.组织粉碎器与激光主机须为同品牌，以此确保使用的兼容性流畅性安全性以及维修的便捷性

38.组织粉碎器及镜子

38.1用途：适用于泌尿外科内窥镜手术下，对软组织进行绞碎或切除操作。

38.2最大输出转矩：≥80 mN·m

38.3最高输出转速：≥2000 r/min

38.4调速范围：≥3档可调

38.5极限负压：≥-80kPa

38.6吸引通道液体流量：≥400 mL/min

38.7刀具外径：φ4.5 mm、φ4.2 mm 、φ4.0 mm

38.8刀具工作长度：≥400 mm

38.9噪声：≤65 db

▲38.10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手柄可消毒次数：≥150次（提供省级及以上单位证明文件）

38.11适用于前列腺组织剜除镜子1套

38.12适用于前列腺组织粉碎镜子1套

**说明：**

1. **投标人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正品。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机型技术说明书或者其他证明书面材料。**

**（2）以上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在“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表后附有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作佐证（表中应标明支持文件所在页码位置与具体条款）；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证、注册登记表、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扫描件。技术支持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警示：投标人必须对提供的支持文件和自行描述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描述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进行处理。**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原包装未拆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产品。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产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2、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设备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初步验收。中标人不得故意隐瞒产品瑕疵，提供水货、返修、冒牌产品等存在问题的货物。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初步验收合格证明只作合同货物清单数量、品牌型号、参数符合性证明。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负责完成指定地点的搬运、安装以及调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水电等改造的必须获得使用人同意。实施过程中须依据相关规范进行安装。

3、最终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要求设备安装时，由授权安装人员到场持证安装，安装所需设备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中标人须提供所有货物安装连接所必须的配件及辅材。

5、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进行后期处理。中标人应提供咨询与全面技术支持，及时将其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采购人。

6、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安装附件及零部件必须是厂家原装配置。

7、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保证产品及人身安全，只能在项目实施现场操作，不得进入采购人其他场所，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失由中标人照价赔偿。中标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安装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有意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8、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9、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1）产品出厂时应按生产许可证编号、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包装时应保证产品免受磕碰、压伤、划伤和污损。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2）产品包装箱应印有或贴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志，用中注明生产厂名、厂址、商标、执行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规格、等级及数量、涂饰方式、批次号等标志。

（3）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潮湿、雨淋、防水、防火、防虫蛀。

10、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姓名、工作经验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以及项目管理方法论，项目实施管理策略、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应急措施等。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详细设计、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六、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项目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设备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设备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设备验收。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验收程序要求：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可进行破坏性取样。经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已安装的部分中标人应无条件拆除退场并承担一切损失，给采购人带来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七、售后服务及要求**

**★**1、**免费质量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3年**；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2、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处后，中标人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3、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安装现场进行专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操作。

4、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5、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等)各一套。

**八、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

8.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铥激光手术系统 | 铥激光手术系统 |  |
| 总价（大写）：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五、偏离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

2、“偏离/响应”栏请注明”响应或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铥激光手术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如以上标的名称与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为准。**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铥激光手术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铥激光手术系统

项目编号：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